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92

## 據外界消息指稱港女命案陳姓嫌犯近日即將在香港另案刑滿出獄，有關港女命案之處理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本案發生後，負責偵辦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，先後於民國 107 年 3 月、4 月間，透過本部經由大陸委員會向香港政府提出 2 次司法互助協請調查取證，迄未獲港方回應；而涉案被告即香港居民陳 O 佳於案發後已潛逃回港，經上開地檢署發布通緝，透過本部經由陸委會向港府提出遣送被告來臺接受偵審，亦未獲回覆。

有鑑於此，衡酌本案被告及被害人均為香港居民，據悉香港檢警機關也已掌握諸多未提供我方之在港證據，並懷疑被告可能係在香港即預謀犯案，香港非無管轄權；此外，被告所犯涉嫌殺人之重大刑案屬於萬國公罪，香港檢警機關亦應依照其司法程序，持續積極偵辦，以還給被害人及其家屬公道。

本部也藉此正式呼籲港方秉持追訴殺人犯罪之執法立場，在陳姓嫌犯另案刑滿釋放前，積極續押追訴，我方將在對等、尊嚴及互惠之基礎上，迅速提供本案在臺相關證據，俾使港方

得以充分掌握臺港兩地全案事證，以查明事實真相，依法追究  
刑責，實現公平正義。